

參、利益衝突政策、事件、及處理過程

本公司於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」第二章中，明訂利益衝突管理政策，並將該政策揭露於本公司官網。因本公司負責人及人員，均屬受有報酬之善良管理人角色，必須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，故訂定本政策之目的，主要有二：1) 確實防止利益衝突之發生；2) 當有利益衝突情形產生時，能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，維護客戶利益，並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。

於前述管理政策中，本公司界定利益衝突之樣態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為本公司、負責人、人員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，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。
- 二、未平等對待所有客戶，致造成基金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。
- 三、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利害關係，致發生公司間利益衝突。
- 四、投資於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之相關有價證券，造成公司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。

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，本公司訂有相關規定，分為業務區隔機制、資訊控管原則、權責分工、防火牆設計、偵測監督控管機制、合理薪酬制度、及落實教育宣導等七大面向。且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一旦發生，並經事實認定後，本公司亦訂有彌補措施，以及向客戶或受益人說明原委及處理方式的原則。詳細規範請參酌本公司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」第二章第 1 節至第 9 節。

本公司於 111 年度無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發生。